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cover of an old book. The cover is decorated with a landscape illustration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and brown, depicting a body of water and distant mountains. The paper is heavily worn, with numerous cracks and some loss of material, particularly along the edges and in the lower half. A vertical red label is pas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containing the title and volume information in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pine of the book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howing traditional binding holes.

琼瑶全集

第3卷

瑶全集



花城出版社

粤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谢日新
封面设计:吴慧雯

琼瑶全集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迪丽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3 印张 2558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5360—2288—3/I·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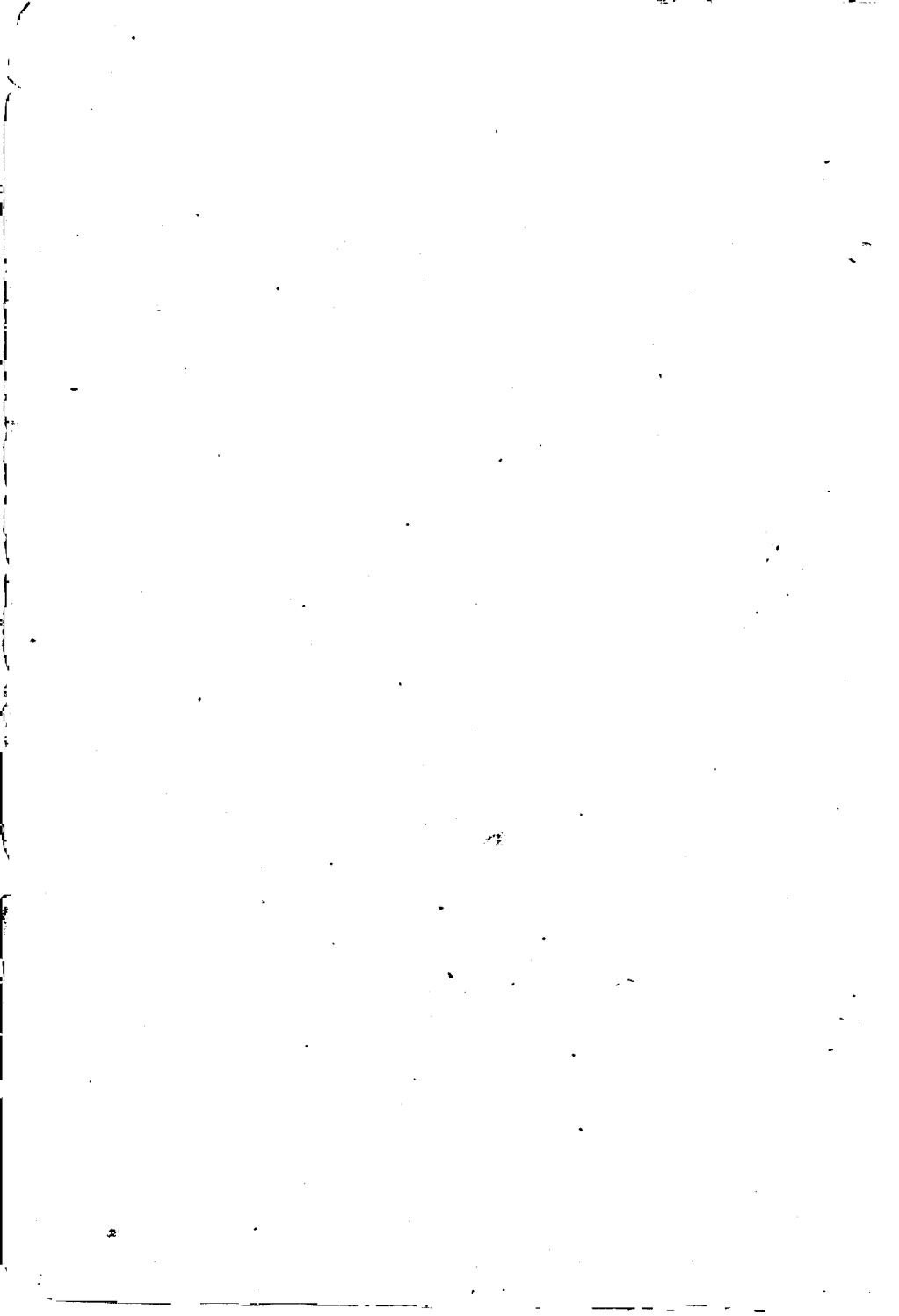
全套定价:298.00 元 本册定价:29.80 元

独家版权·翻印必究

目 录

- 聚散两依依 (3)
- 碧云天 (101)
- 船 (249)
- 水云间 (429)
- 水灵 (533)

聚散两依依



1

春天。

春天可能是很多人的，但是，绝不是贺盼云的。

盼云走在街上，初春的阳光像一只温暖的手，在轻抚着她的头发和肩膀。雨季似乎过去了，马路是干燥的，阳光斜射在街边的橱窗上，反映着点点耀眼的光华。盼云把那件黑色有毛领的麂皮外套搭在手腕上，有些热了，外套就穿不住了。她的手背接触到麂皮外套的毛领，狐狸皮，软软长长的毛，软软的，软软的，一直软到人的内心深处去，在她那内心深处，似乎有个多触角的生物，被这柔软的皮毛一触，就紧缩成了一团，带给她一阵莫名的悸痛。这才蓦的想起，这件麂皮大衣，是前年到欧洲蜜月旅行时，文樵买给她的，在意大利的佛罗伦斯。

蜜月，文樵，欧洲，佛罗伦斯的主教堂，教堂前的鸽子，石板小路，雕像，拂面的冷风，街头有人卖烤栗子，从不知道烤栗子那么好吃。握一大把热热的烤栗子，笑著，叫著，踩遍了那些古古怪怪的石板小路……这是多遥远多遥远以前的事了？像一个梦，一个沉浸在北极寒冰底层的梦。她皱紧眉头，不，不要想，不能想，她下意识的咬紧牙关，心头的悸痛已化做一团烟雾，把她从头到脚都笼罩得牢牢的。

心囚。她模糊的想起两个字，心囚。你是你内心的囚犯，你坐在你自己的监牢内，永远逃不出去了。你走，你散步，你活动在台北的阳光下，但是，你走不出你的牢房，那厚重封锁，那阴暗晦涩，那凄楚悲凉的监狱……你走不出了，永远永远。

她站住了，眼眶中有一阵潮湿，头脑里有一阵晕眩，阳光变冷了，好冷好冷。

抽口气，她深呼吸，深呼吸，这是楚鸿志的处方。你该相信你的医生，深呼吸。楚鸿志是傻瓜，深呼吸怎能解脱一个囚犯？

她吐出一口长气，眼光无意识的转向人行道右方，那儿是一排商店，一家鸟店，有个会说话的鹦鹉吸引了许多路人，那鹦鹉在叽哩咕噜口齿不清的反复尖叫著：

“再见！再见！再见！”

再见？这就是那笨鸟唯一会说的话？再见？人类的口头语，再见，再见，笨鸟，难道你不知道，人生有“再见不能”的悲苦！

不能再想了！她对自己生气的摇头，不能再想了！她逃避什么灾难似的快步走过那家飞禽店，然后，她的目光被一家“家畜”店所吸引了。那儿，有一个铁笼子，铁笼内，有只雪白雪白的长毛小狗，正转动着乌黑的眼珠，流露出一股楚楚可怜的神情，对她凝望著。

她不由自主的走过去，停在铁笼前面，那长毛的小东西可怜似的瞅著她，紧闭的

小嘴巴里，露出一截粉红色的小舌尖，可爱得让人心痛。看到有人走近了，小家伙伸出一只小爪子，无奈的抓著铁笼，轻轻的耸著鼻子，身体发颤，尾巴拚命的摇著……她的眼眶又湿了。小东西，你也寂寞吗？小东西，你也坐在牢吗？小东西，你也感觉冷吗？……她抬起头来，找寻商店的主人。

“喜欢吗？是纯种的马尔吉斯狗。”一个胖胖的女主人走了过来，对她微笑著。“本来有三只，早上就卖掉了两只，只剩这一只了，你喜欢，便宜一点卖给你。”

老板娘从铁笼中抓出那个小东西，用手托著，送到她面前去，职业化的吹嘘著：

“它父亲得过全省狗展冠军，母亲是亚军，有血统证明书。你要不要看？”

“嗨！好漂亮的马尔吉斯狗，多少钱？”一个男性的声音忽然在她身边响了起来，同时，有只大手伸出去，一把就接走了那个小东西。

她惊愕的转过头去，立即看到一张年轻的、充满阳光与活力的脸庞，一个大男孩子，顶多只有二十四、五岁。穿著件红色的套头毛衣，蓝色的牛仔布夹克，身材又高又挺，满头浓发，皮肤黝黑，一对眼珠黑亮而神采奕奕。他咧著嘴，微笑著，全神贯注的看著手中的小动物，似乎完全不知道有别人也对这动物感兴趣。

“你要吗？”老板娘立刻转移了对象，讨好的转向那年轻人。“算你八千块！”

“是公的母的？”年轻人问。

“母的。你买回去还可以配种生小狗！”

“算了，我又不做生意！”年轻人扬起眉毛，拿著小狗左瞧右瞧。他脖子上戴了一条皮带子做的项链，皮带子下面，附著一件奇怪的饰物——一个石头，雕刻的狮身人面像。他举著小狗，对小狗伸伸舌头，小东西也对他伸舌头，他乐了，笑起来。那狮身人面像在他宽阔的胸前晃来晃去。他把小狗放在柜台上。

“五千块！”他说，望著老板娘。

“不行不行，算七千好了。”老板娘说。

“五千，多一块不买！”他把双手撑在柜台上，很性格，很笃定。

“六千！”老板娘坚决的说。

“五千！”他再重复著，从口袋里掏出皮夹，开始数钞票。“你到底是卖还是不卖？不卖我就走了！我还有一大堆事要做呢！”

“好了好了，”老板娘好心痛似的。“卖给你了。要好好养呵，现在还小，只给它喝牛奶就可以了。你算捡到便宜了，别家这种狗呵，起码要一万……”

老板娘接过钞票，年轻人抱起小狗转身要走了，好像盼云根本不存在似的……盼云忽然生气了，有种被轻视和侮辱的感觉袭上心头，想也没想，她本能的一跨步，就拦住了那正大踏步迎向阳光而去的年轻人。

“慢一点！”她低沉的说：“是我先看中这只狗的！”

“呃？”那年轻人吓了一跳，瞪大眼睛，彷彿直到这时才发现盼云的存在。他大惑不解的挑起眉毛。“你看中的？”他粗声问：“那么，你为什么 不买？”

“我还来不及买，就被你抢过去了！”

“这样吗？”年轻人望著她，打量著她。眼光中有种顽皮的戏谑。“你要？”他问。

率直的。

“我要。”她点点头，有此任性，有些恼怒。

“好。”年轻人举起狗来：“八千块，卖给给。”他清晰而明确的说。

“什么？”她宅异的睁大了眼睛，以为自己听错了。“你说什么？”

“八千块！我把这只小狗卖给你！”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故意说得又慢又清楚。

“八千，？不五千吗？”

“五千是我买的价钱，八千是我卖的价钱。”年轻人耸耸肩，狮身人面像在他胸前跳跃。她瞪着他，模糊的觉得，自己面对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狮身人面”的家伙。“你没看到我在计价还价吗？你不知道做生意的原则吗？老板娘的价码和我的不同，小狗已经到了我手上，由我开价，你要，就拿八千块来，少一毛钱也不卖！”

她看了他一会儿，他脸上有种近乎开玩笑的嘲弄，和一种有恃无恐的笃定。他算准了，这样就可以气走她。而且，这对物件很好玩的“游戏”，他微笑着，那笑容颇为得意，那排白牙齿……他笑得像个狮子。

她低下头去，一声也不响的打开皮包，这好，出门的时候曾经在皮包里放了一叠一万元的整钞，银行的封条还没拆开。她静静的数了两千元抽出来，把剩余的八千元往他怀中一塞，顺手抱过那只小狗，看也不看他，转过身去，她往外面就走。耳边，那老板娘正直著喉咙喊：

“喂喂，小姐，你喜欢狗，我这儿还有吉娃娃、北京狗、博美犬，还有一只纯种的狮子狗……我卖得便宜，小姐，你看看再走走……”

她向前年冲而去，怀中，紧抱著那湿暖的小身体，她不知道“狮身人面”有多得意，在两分钟之内赚了三千元。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任性的要定了这个小东西！低著头，她接触到那小动物友善而楚楚可怜的眼光，她用手指轻摸著那毛茸茸的躯体，心里开始有些迷迷惘惘起来。为什么要买这个小东西呢？钟家会允许她养狗吗？钟老太太一向有洁癖，会欢迎这个小动物吗？假若钟家不喜欢呢？那就只好拿回去给倩云……倩云，倩云从来就不喜欢小动物！

她叹口气，隐隐的感到，自己是花了八千元买来一个小烦恼。是吗？她注视小狗，你是小烦恼吗？看样子你是的，活著的生命都是烦恼；我是大烦恼，你是小烦恼。她想著，把下巴埋在那堆松松的白毛中，眼睛望著自己的鞋尖……她没有看路，她面前有个人影一闪，她差一点栽到一个人的怀里去。

“嗨！站好，别摔了！”

熟悉的声音，她蓦的抬头，那个狮身人面！

她收住脚步，错愕的瞪著他，你还想涨价吗？你还想要回它吗？她默默的瞅著他。

“看样子，你很有钱，”狮身人面又开了口，眼睛清亮，唇边仍然带著笑意。“看样子，你也是真心喜欢这只小狗。早知道你如此慷慨，我真该问你要一万块！”他收住了笑，看著她，把一叠钞票放在她臂弯里，他的眼神带著抹自我解嘲的意味。“退还你三千块。这是我第一次做生意，这种钱赚得有点犯罪感。我这人有毛病，如果有犯罪感

就会失眠，而我又敢怕失眠！”他把钱往她臂弯里塞了塞：“收好，别弄掉了。”

她继续瞪着他。

“怎么了？”他不安的用手摸摸自己的后脑勺，有股尴尬相。“不习惯有人还你钱吗？”

她回过神来了。收起了钱。她望著面前这大男孩子。人家喜欢小狗，人家有能力有环境养它，你何苦一定要从别人那儿抢来呢？她怔了怔，忽然把小狗送到他面前去：

“给你吗！”她简单的说。

他连著倒退了三步，愕然的张大眼睛。

“我……不是来跟你抢它的，我只要要把多收的钱还给你……”他仓促的，有些结舌的话：“是你先看中的，你又那么喜欢它，它是该属于你……再说，这种种小狗，最适合女孩子，我呢？如果要养狗，应该养只圣特纳或者大丹狗！哈！”他大声的笑笑，把夹克的拉链往上拉了拉。“祝你和你的小狗相处愉快！”转过身子，他快步的，轻松的踏著阳光跑走了。

盼云还在街边愣了一会儿。脑中回荡著那男孩子的话：这种小狗，最适合女孩子……女孩子？女孩子？或者，她还有副女孩子的面孔和身材，谁又知道，她的心已经一百岁了呢？

小狗在她怀中不安的蠕动。伸出小舌头，它开始舔她的手背，喉中呜呜低鸣，她惊觉的看它，饿了吗？小东西？抬起头来，她叫住了一辆计程车。

该回去了。一个漫游的下午，带回一只马尔吉斯狗，回家怎么说呢？或者，钟家会喜欢小狗的，最起码，可慧，会喜欢小狗的。可慧，可慧，唉！可慧！你要支持我呵！这只小狗得来不易，硬是从狮身人面那儿抢来的呢！她坐在计程车中，抱紧了小狗，用手抚摸著它的头，她望著那白色的小身体，轻声说：

“你需要一个名字，给你取什么名字好呢？”

名字，名字；她又想起文樵了。在威尼斯的“缸多拉”小船上，文樵曾对她附耳低语：

“为我生个孩子，我要给他取个好名字！”

“什么名字？”

“女孩叫盼盼，男孩叫樵樵！”

“嗨！完全是自我主义！俗气！”

“那么，”文樵看著天空，笑著：“咱们在威尼斯，是不是？如果有了孩子，男孩叫威威，女孩叫尼尼，如果生了三个胞胎，第三个只好叫斯了！”

“胡说八道！”她笑著，他也笑著，她伸手去揪他，他捉住她，两人几乎弄翻了那条小船。

她低俯著头，眼眶又湿了。下意识的，她抚弄著小狗。没有威威，没有尼尼，没有斯斯，什么都没有。如果有孩子，她也不会如此形单影只了。如果有孩子！

小狗更不安了，开始低声的吼叫。她抱起小狗，把面颊帖在小狗那毛茸茸的身子

上,轻轻的摩擦著:

“你该有个名字,叫你什么呢?”

她沉思著,叹了口气长长的气。

永远不会有威威、尼尼、或斯斯了,永远不会了。她望著车窗外面,街道上车水马龙,行人来往穿梭,台北永远热闹;男有分,女有归,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而她呢?她却是个游魂。

车子停了,“家”到了。家里有她该喊爸爸妈妈的钟家二老,还有可慧。可慧,唉,可慧,惹人怜爱的可慧!她下了车,抱著小狗走往钟家大门。

“还有你!”她对小狗说:“尼尼!尼尼!这不是个好名字,但是,你就叫尼尼吧!”

2

钟可慧站在镜子前面,仔细的打量著自己。

她有一头柔细乌黑的头发,不长不短,刚刚齐肩披著,光洁而飘逸。她的眉毛秀气,眼睛大而明亮,睫毛长得可以在上面横放一枝铅笔。她的鼻子不高,却小巧宜人,嘴唇薄薄的,嘴角微向上翘,有些调皮相。她身材不高,才只有一百六十四公分,这是她最引以为憾的事奶奶总是说,还小呢,还会长高呢!可是,她知道,已经满十八岁了,她从十六岁起,就没长高过一公分!

十八岁!十八岁是个美好的年龄,不是吗?她对著镜子抬了抬眉毛,眼珠灵活的转了转。她穿了件宽腰身最流得的粉红色毛衣,有两个布口袋在毛衣前面,可以把双手都拢进去。一条紧身的粉红色AB裤,灯芯绒的,显得她的腿修长而匀称。她在镜子前轻轻旋转了一下身子,说真的,她很满意自己,从小,她就知道自己长得漂亮,全家都称赞她漂亮,有张老天给你的好容貌是你的幸运。她曾为自己的容貌骄傲过,直到贺盼云闯入她的家,她的世界,她才蓦然了解到一件事,美丽两个字包容了太多东西,风度、仪表、谈吐、气质、甚至思想、学问、深度、感情……都在内。她赶不上盼云,盼云是个女人,而你,钟可慧,你只是个孩子!

她对盼云几乎有些崇拜,虽然她从不把这种崇拜流露出来。她崇拜盼云的雅致,盼云的文静,盼云的古典,盼云的轻柔……以至于盼云不用说话,而只是默默瞅著人的那种神韵。那是学都学不来的,是与生俱来的一种深幽的美。就是这种美捉住小叔的吧!小叔,那骄傲的男人,那男人中的男人,曾经打赌没有一个女人会捉住他,结果仍然向盼云俯首称臣,什么独身主义,什么终身不娶都飞了。结果呢……结果是想都意想不到的意外!是人生最最惨痛的悲剧!小叔,小叔,小叔……她瞪著镜子,蓦然转身,不要想小叔。今天太阳出来了,今天是个好日子,今生晚上要去参加苏家的舞

会，苏佩佩过十九岁生日，她说要开个狄斯可舞会！

狄斯可！可慧是那么迷狄斯可呀！迷得都快变成病态了。她情不自禁的跑到唱机边，放上一张唱片，身子就跟著音乐舞动起来。她知道自己跳得好，她安心要在苏佩佩的生日舞会上出出风头，只是，自己的舞伴太差劲了，徐大伟跳起舞来活像只抽筋的大猩猩！

想起徐大伟她就一阵烦，爸爸、妈妈、奶奶都喜欢徐大伟，她却总觉得徐大伟有些木讷，她最受不了的就是木讷，平常反应迟钝也罢了，跳舞像抽筋的猩猩是最不可原谅的大缺点，仅仅凭这一项缺点，就该把徐大伟“淘汰出局”。

一支曲子完了，她停下来，跳得身子都发热了。走过去，她关掉唱机，看看手表，已经快五点钟了，太阳已经落山，今晚讲好去苏家吃自助餐，那该死的徐大伟怎么到现在还不来接她，大家都说好要早去早开始。徐大伟就是徐大伟，什么事都慢半拍！

楼下有门铃响，她侧耳倾听，该是徐大伟来了。楼下有一阵骚动，奶奶爸爸妈妈的声音都有。她抓起床上的小皮包，和包装好的要给苏佩佩的生日礼物，打开房门，她轻快的直冲下楼。

才到楼梯上，她就听到一阵小狗的轻吠声。怎么？家里有只小狗？她好奇的看过去，立刻看到那一身黑衣的盼云，正坐在沙发里，怀中紧抱著一只雪白的小狗。那小狗浑身的长毛披头散发，把眼睛都遮住了，毛茸茸的倒可爱得厉害。她听到奶奶正在说：

“……家里都是地毯，小狗总是小狗，吃喝拉撒，弄脏了谁收拾，何妈已经够忙了……”

“我会训练它！”盼云低声说，声音里带著种软软的消沉。可慧不由自主的望向她的脸，她脸上也有那股消沉，那股近乎无助的消沉，她肩上也有一份消沉，事实上，她浑身上下都卷裹在一团消沉中。自从小叔出事，她就是这样的，消沉、落寞、忧郁、沉默……而了无生气。现在，她那望著小狗的眼光里，是她最近唯一露出一抹温柔，不知怎的，可慧被这一点温柔所打动了。她轻快的跑了过去，决心要助盼云一臂之力，否则，她知道，有洁癖的奶奶的是决不会收容这小动物的。

“啊唷，”可慧夸张的叫著，伸手去轻触那团白毛。“多可爱的小狗哦！你从哪里弄来的？”

“买的。”盼云说，望向奶奶。“妈，我会管它，给它洗澡、梳毛、喂牛奶，训练它大小便……妈，让我留它下来，好不好？”

“哇哟！”可慧抚摸着小狗，一阵惊呼。“哇哟！好漂亮的黑眼睛哦！哇哟，好漂亮的小鼻子！真逗！噢，奶奶！咱们留下来，我帮小婶婶一起照顾它！奶奶！我们留下它来，我喜欢它！”

“可慧！”可慧的妈妈——翠薇——在一边开了口，她正坐在沙发中钩一条可慧的长围巾。脸上有种“置身事外”的表情。“你别跟著起哄，养狗有养狗的麻烦！”

“妈！”可慧对母亲作了个鬼脸。“你也别跟著奶奶反对票，养狗有养狗的乐趣！”

“小心点，丫头！”钟文牧——可慧的父亲——从沙发后面绕了出来，用手上卷成

一卷的晚报敲了敲可慧的脑袋。“你越来越没大没小了。家里的事，奶奶做主，你少发表意见！”

“不许发表意见？”可慧瞪着圆眼睛，天真的望著父亲。“不许吗？”

“不许。”钟文牧说。“那么，我是个木偶人。”可慧伸出胳膊，眼珠不动，一蹦一蹦的“跳”到奶奶面前去，动作里充满了舞蹈的韵律。她从小就有舞蹈和表演的天才。她轻快的停在奶奶面前，像木偶般慢慢的移动、旋转，然后用背对著奶奶，说：“拜托一下，奶奶，我背上有个螺丝开关，拜托帮我上一下弦，转转紧，木偶快要动不了了。”

奶奶推了推老花眼镜，笑了。用手在可慧肩膀上拍了拍，她怜爱的叹口气说：

“拿你这丫头真没办法！好了，咱们就养了这条小狗吧！可慧，你跟我负责任，弄脏了地毯我找你！”

“谢谢你，奶奶！”可慧转回身子，拥抱了一下祖母。奶奶推开她，仔细看她。

“打扮得这么漂亮，要干嘛？身上是什么香味？”

“鸦片。”

“什么？”奶奶竖起耳朵。

“鸦片哪！”可慧笑著嚷，卷到盼云身边去。“小婶婶，你告诉奶奶，鸦片是什么，还是你上次从欧洲带回来送我的呢！”

欧洲。盼云的心又一沉，一阵绞痛。她抬起头来，轻声说了句：

“鸦片是一种新出品的名牌香水。”

“香水叫这种怪名字？”奶奶不满的推著眼镜。“赶明儿我看水烟袋都会变成装饰品！”

“这倒是真的。”钟文牧接口：“我亲眼看到阳明山一家外国人把水烟筒放在壁炉上陈列，认为是艺术品！连中国以前三寸金莲的绣花鞋，都当宝贝，放在一块儿。”

“这是侮辱。”可慧跳跳脚，直著脖子嚷：“爸，你就该给他扔到垃圾箱去，你该告诉那家外国人，中国有真正的艺术品——带他到故宫博物院去！对，他需要去，一下故宫博物院，了解一下中国文化……”

文牧瞅著女儿，微笑著，他的眼睛深黝慧黠，这是钟家的特征，文樵也有同样漂亮的一对眼睛。他瞅著女儿，眼角却下意识的飘向盼云。盼云正轻悄的站起身来，不受注意的抱著小狗走向厨房，立刻，厨房里传来冲牛奶声，杯碟声，和盼云那柔柔润润的低唤声：

“尼尼，来喝牛奶！尼尼，瞧你这股馋相！”

尼尼？什么怪名字？文牧的思绪转回女儿的身上：

“你意见很多，你慷慨激昂，而你身上擦的是鸦片香水。”

“呃，”可慧一怔。“这不同。香水和化妆品的名字要新奇，才能引人注目……”
“她也听到盼云的声音了。”说到名字，小婶婶这只狗居然叫‘你你’，够特别的，将来再养一只，可以取名字叫‘他他’！爸，我告诉你！我有个同学，姓古名怪，你信不信？”

“信。”文牧一个劲儿的点头。“她和你准是结拜姐妹。说不定，你还有同学姓三

名八，姓小名丑，姓……”

“你不信！”可慧耸耸肩，斜睨著父亲。“你当我说笑话呢！我们班上还有个男生姓老，他说他将来有了儿子，要给他取个单名叫‘爷’，那么，人人都要叫他儿子老爷。我问他，他自己怎么叫儿子呢？他就呆住了。所以，现在我们全班同学都叫这位姓老的同学作‘老笨牛’……哈哈！”她天真的笑弯了腰。“哈哈！好玩吧？哈哈……”

一阵门铃，打断了可慧的笑语呢啾，她侧耳倾听，何妈去开了门，她收住了笑，一本正经的对父亲说：

“老笨牛的结拜兄弟来了。”

“谁呵？”奶奶不解的问。

“徐大伟呀！他来接我的！我走了！”她抓起桌上的皮包和礼物。“奶奶，爸爸，妈妈，小婶婶，何妈，尼尼，大家再见！我去参加舞会，你们都不要给我等门，我自己有钥匙，你们知道，这种舞会不会很早散的！”

“不许回家太晚！”文牧嚷。

“不许？”可慧又作了一个“木偶”舞姿，对父亲翩然一笑。“爸，这两个字你用得很多，每次都浪费，而且影响父女感情，你何苦呢？拜！”

她冲向大门口，花园内，徐大伟那修长的身子正站在石板铺的小径上，仰著他那长脖子，在张望著。看到可慧，他立刻笑著弯了弯腰：

“抱歉，迟到了半小时！”

“什么？才半小时吗？”可慧故意瞪圆眼睛，大惊小怪的说：“哇噻！真伟大！我为你起码要迟到一小时的！”

“好了，少损人了。小姐。”徐大伟笑著，他戴著副金丝边眼镜，外表文质彬彬，决不像可慧形容的那么“迟钝”。其实，他是相当优秀的。他和可慧是同学，不过，可慧才念大一，他已经念大四，可慧在文学院，他却在工学院。他脾气生来就是慢条斯理的。可慧正相反，是个急脾气，两人凑在一堆，就难免吵吵闹闹。“我迟到有原因。”他慢吞吞的声明。

“有原因？什么鬼原因？你每次都有原因！”

“这次是真的。”徐大伟一本正经的点头：“起先是，苏佩佩说女生太少，男生太多，我去找女生！”

“你去找女生？”可慧又挑起眉毛。“你认得的女生还不少哇！”

“当然，我有三个妹妹两个姐姐，外带妹妹的朋友，姐姐的朋友，妹妹朋友的朋友，姐姐朋友的朋友……”

“好了！少贫嘴！还有呢？”

“他们没乐队呀！用唱片太没劲了。所以，我去请我们医学院那个‘埃及人’乐队呀！”

“埃及人？”可慧不能呼吸了，双颊都因兴奋而涨红了。“你请到了吗？”她屏息问。

“当然请到了。”

“每一个人吗？”

“当然每一个人！”

“包括高寒吗？”

“不止高寒，高寒的弟弟高望也去，他们兄弟两个唱起和声来，你知道，简直棒透了。”

可慧兴奋的一把抓住徐大伟的胳膊，把本来想大发作一阵的怒气全咽下去了。她拉住他就往花园外跑，嘴里不住的说：

“那么，咱们快去吧，还等什么？走吧走吧！”

“可慧！”一个温柔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

她回过头去，盼云正扶着门框，站在大门口的台阶上，对她静静的注视著。她的眼光柔柔的，盛满了感激，盛满了温存。她轻声说：

“谢谢你，可慧。”

可慧怔了怔，谢什么呢？噢，那只小狗！在即将来临的“埃及人”的喜悦里，她简直忘记那只微不足道的小狗了。她摇摇头，笑笑。望著盼云，忽然，她又看到盼云浑身上下围裹著像雾般的苍茫灰暗了，又看到她的消沉落寞和绝望了。她站在那儿，一袭黑衣，长发垂腰，白净的面庞上，是已经被碾碎了的青春。两年前，那辆碾死小叔的汽车，把盼云的青春也同时碾碎了。小叔死了，全家的悲哀加起来没有盼云一个人的多，因为对全家每个人来说，小叔都只是一部分，唯有对盼云，小叔是她的全部。可慧抬起头，痴痴的看著盼云，那么美，那么美呵！那么年轻那么年轻呵！那盈盈如水的眼睛，那柔柔如梦的神情……小叔尸骨已寒，贺盼云呵贺盼云，你比我大不了几岁，你何必要跟著陪葬呢！

蓦然间，她放开了徐大伟，她那激动派的个性又来了。她冲到盼云面前，热切的抓住盼云的手，热切的摇撼著她，热切的说：

“听我说，你跟我们一起去吧！”

“什么？”盼云愣了愣。“去哪儿？”

“舞会呵！”可慧叫著：“去跳狄斯可呵！你待在家里也没事做，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去呢？你知道，我们也请了贺倩云。”

“哦，”盼云虚弱的微笑了一下，那笑容黯淡轻飘得像浮在空中的暮色。“谢谢你，我不去。”

“去，去，你要去！”可慧更加激动，更加热切了。“去把你的黑衣服换掉，去穿件鲜艳的，去搽点儿红胭脂，去喷点儿雅片……去，去！小婶，你知道我们这是什么时代了吗？我们跳狄斯可，我们唱民歌，我们有个乐队叫埃及人，你听说过吗？好有名好有名，你去问你妹妹，倩云一定知道！你要去！小婶，去听他们唱歌，去跳舞，去活动一下筋骨，你就不会这么悲哀了！请你不要——”她一口气说到这儿，那句早就哽在喉咙口的话就忍不住冲口而出了：“不要再扮演寡妇的角色了！你才廿四岁，你该忘掉小叔，去交男朋友去！”

盼云像挨了一棍，她踉跄后退，用手紧紧握著门框，她睁大眼睛，望著面前这张年轻激动而热情的脸庞。她很感动，感动得心脏急剧的跳动起来，眼眶也发热了。她咬

咬嘴唇，可慧啊可慧，你实在好心，实在善良。但是，你不了解爱情，不了解那种绝望到底的悲切和无助，那种万念俱灰、了无生趣的痛楚……你太年轻了，你不懂。

“可慧，”她喃喃的开了口。“我不行！我不能去！我真的不……不想去！”

、“为什么？为什么？”可慧嚷着，摇撼著她的手。“你为什么要埋葬掉你的快乐？为什么要……”

“不为什么，可慧。”她打断了她，幽幽的说：“我并没有‘埋葬’掉我的快乐？我是‘失去’了我的快乐，这两者之间的意义并不相同。”

“那么，去找回来！把失去的找回来！”可慧仍然激动的嚷着。

“好，”她忍耐的咬紧牙关。“去找回来，可慧，你去把你小叔找回来！”

可慧张著嘴，仰望著她，一时间，竟无言以答。然后，她颓然的摇摇头，发现自己做了件很笨很蠢很无意义的事。她不再说，转过身子，她拉住了在一边呆看的徐大伟，闷著头就穿过花园，迳直走出了大门了。

盼云依然靠在门边，暮色已经游过来了，天空早就暗了，暮色充满了花园里，那些月季，那些扶桑，那些冬青树……都变得暗幢幢的了。她望著那盛满暮色的大院落，一时之间，不想移动脚步，也不想走那灯火通明的客厅，她只是这样站著，心里几乎是空的，几乎连思想都没有。

“你知道吗？可慧的话虽然有些孩子气，说得倒非常有道理！”

她听到一个声音在对他说话，一个男性的低沉声音，她的心不自禁的猛然一跳，文樵吗？你在哪儿？她迅速回头，要抓住这声音，于是，她发现，文牧正站在她身边，手里捧著她那只白毛小狗。她的心沉进了地底，眼光黯淡了。他们兄弟的声音真像啊。

“进来吧！”文牧说：“门口很凉，风很大呢！”

她被动的、顺从的转身向屋内走去。

文牧递上了她的小狗。

“抱上楼去吧！，他低声说：“刚刚已经在地毯上闯过祸了。当心妈看到又要说话。”

她接过小狗，对他感激的点点头。

“你叫它什么？”文牧好奇的问：“你你吗？”

“是尼尼。”她低语，想解释这两个字，想到威尼斯，想到小桥运河，想到缸多拉，她咽回了她那复杂的解释，变成了一句最简单的话：“尼姑的尼。”

“哦！”文牧征著。

她抱著尼尼，一步一步的挨上楼去。